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 收購目標集團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陳先生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355,950,000港元）。代價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發行及配發534,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10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513,274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249,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486,726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70%股權。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從深圳耀領收購東莞市華創文置地有限公司55%股權。由於深圳耀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將向陳先生控制的中國控股公司轉讓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權，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公司約50.1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權買賣協議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買賣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v)本集團財務資料；(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vii)就目標集團作出之會計師報告；(viii)就項目公司作出之會計師報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所需之估計時間)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陳先生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355,950,000港元）。代價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發行及配發534,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10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513,274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249,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486,726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陳先生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陳先生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7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315,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發行及配發534,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106,8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額為249,1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予陳先生。

股權買賣協議的代價是參照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達成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項目公司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1,229,840元，項目公司錄得淨負債，原因為自買家收取的按金於普寧土地的物業開發項目完成前已入賬為負債。

目標集團的公司(除項目公司外)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於釐定代價的估值中並未將其納入考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香港控股公司的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為22,840港元及8,799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控股公司正處於註冊中。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4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的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2%。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金額： | 249,150,000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五週年屆滿當日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
|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
| 提早贖回： | 在取得陳先生的書面批准下，本公司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屆滿起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應付的金額將為所贖回的本金金額。 |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換股權：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開始截至到期日隨時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249,150港元的整數倍。
- 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受限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方可進行。
- 換股調整：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進行調整：(i)股份的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iv)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供股；(v)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外的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改第(vii)段所述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使價格低於股份市價的80%；及(ix)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的要約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
- 地位： 換股股份於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任何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按0.2港元的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45,7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4%；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65%。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16港元溢價約10.13%；
- (i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44港元溢價約8.46%；
- (iv)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52港元溢價約2.46%；
- (v)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54港元溢價約2.35%；
- (v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64港元溢價約27.88%；及

(v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74港元溢價約19.47%，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08,866,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根據過往收購事項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發行價向深圳耀領發行585,6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參照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特別授權配售。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陳先生參考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674港元，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86,457,853港元及2,308,866,57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592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考慮到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出現之溢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b)根據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陳先生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i) 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70%股權；
- (iv) 本公司已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

- (v) 於協議日期後由百慕達或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並無禁止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vi) 各訂約方已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 (vii) 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viii) 於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目標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x)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已取得足夠憑證，表明目標集團持有的該等物業地業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
- (xi) 本公司已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信譽良好，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根據協議乃屬真實、無誤、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本公司可隨時向陳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viii)、(x)及(xi)項所載的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非訂約方同意延後期限，否則股權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70%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參與產業投資；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房地產信息諮詢；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電子與智能化工程；銷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商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目前持有普寧土地並於該地塊進行開發項目。

於目標集團中：

- (i)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確認收益，而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11,418,587.4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77,918,146.18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89,800港元及10,84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控股公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5,050港元及0港元；
- (iv)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控股公司正處於註冊中。

普寧土地位於中國普寧市北環大道與鐵蘭山路交匯處，土地面積為48,719平方米，指定為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

本集團計劃將普寧土地發展為商住混合物業，部分作租賃用途。現計劃普寧土地最多80%之規劃建築樓面面積（「建築樓面面積」）將用作建造住宅物業以供銷售，而普寧土地最少20%之規劃建築樓面面積將用作租賃用途，例如建造商用物業（例如商舖及停車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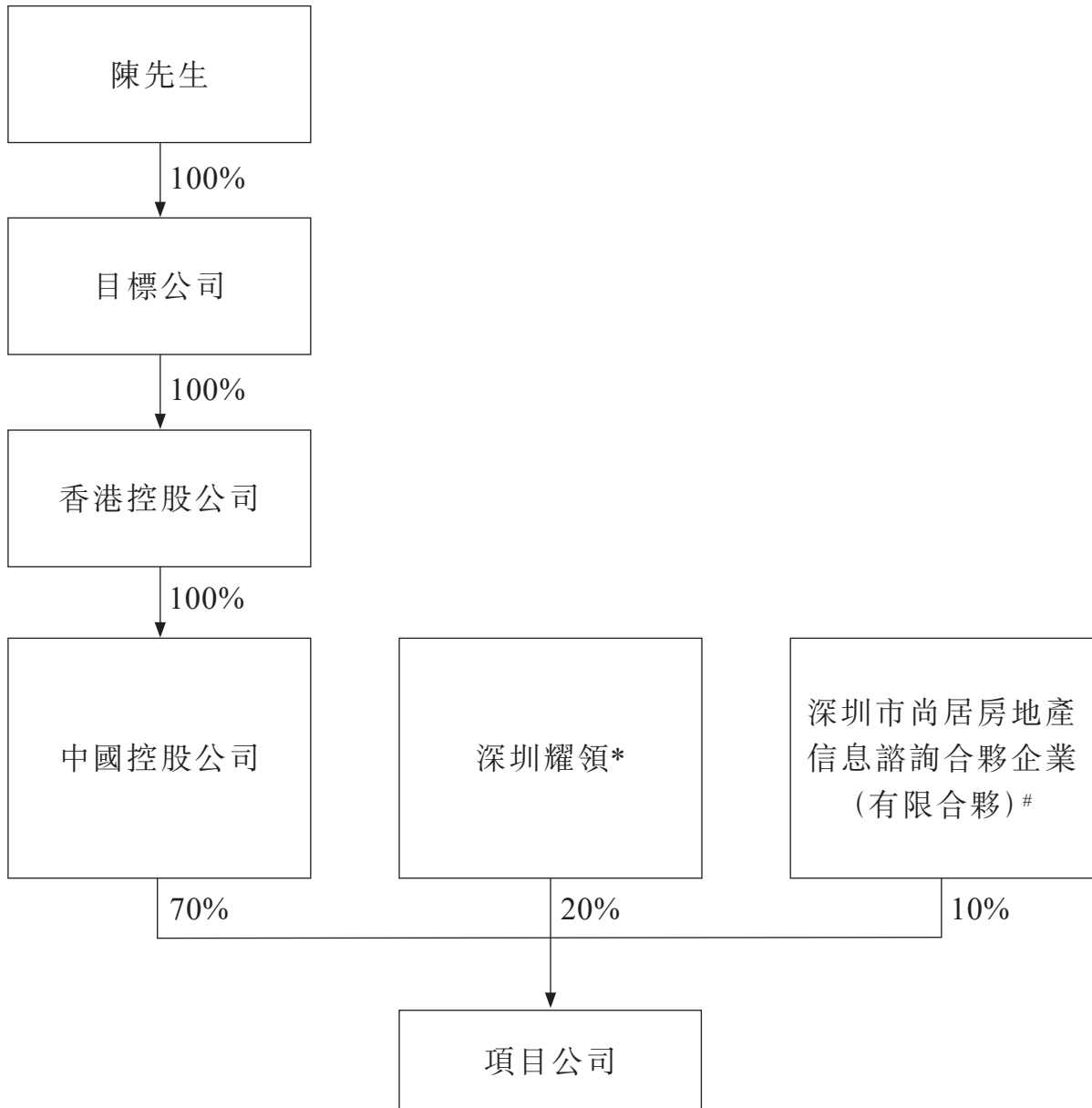
普寧土地上的項目現正建造中，預期所有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完成。項目公司已推出普寧土地上的物業預售，市場反應良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售單位總數約70%已經售出，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銷售額已達約人民幣1,735,000,000元，僅有約人民幣588,000,000元價值的物業未售出。

目前，項目公司於普寧土地開發完成後並無其他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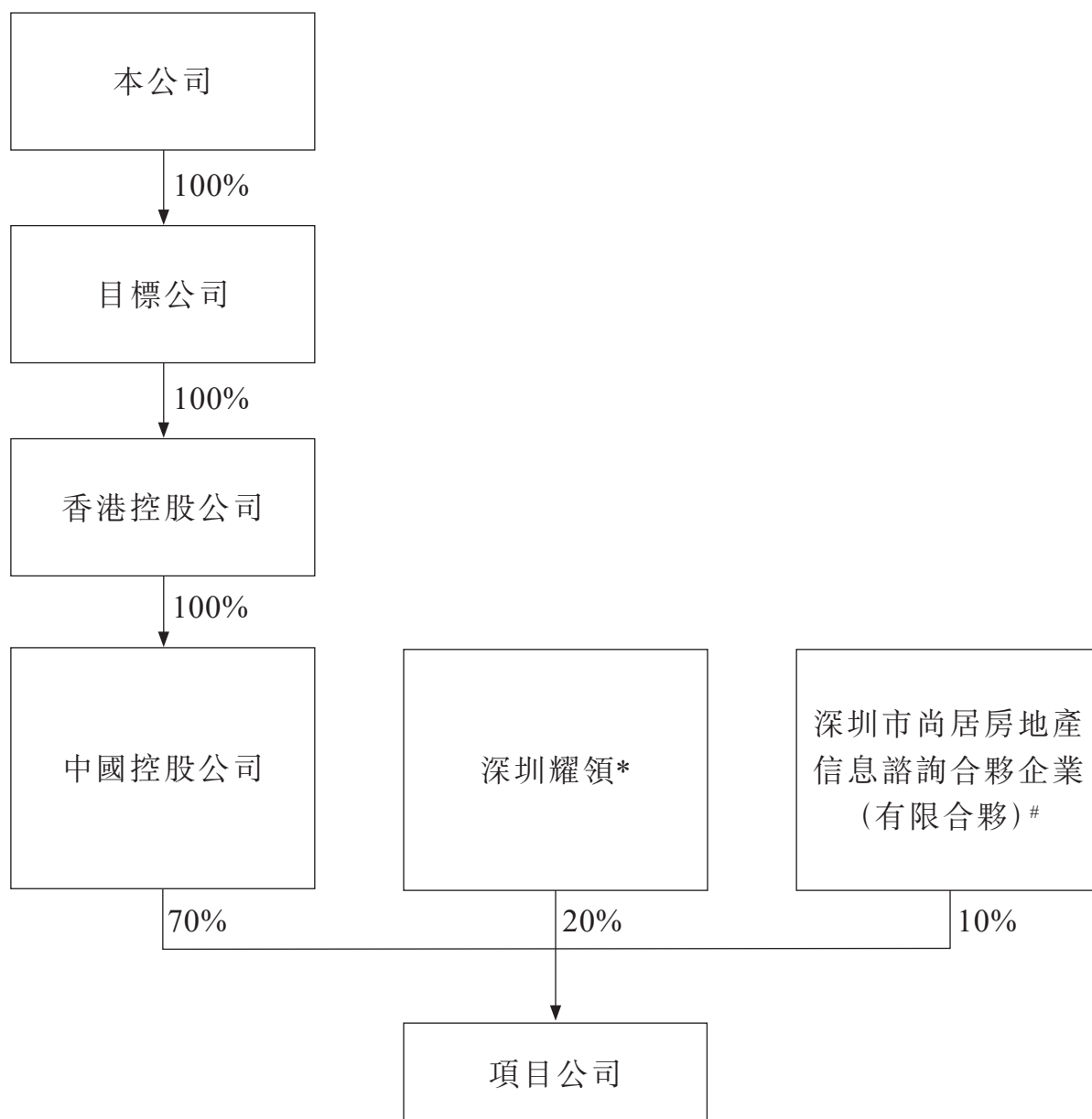
陳先生將於完成前透過目標公司（其持有香港控股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15,000,000元從深圳耀領收購項目公司的70%股權。僅當陳先生間接收購項目公司70%股權後，完成才會落實，代價才會結算。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 深圳耀領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物流方案設計，物流信息諮詢；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經紀；自有物業租賃；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流倉儲。深圳耀領由深圳市唐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姜鼎偉先生及江夢珊女士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江鼎威先生及江夢珊女士為陳先生之表親，因此，深圳耀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市尚居房地產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房地產營銷策劃及信息諮詢服務；會務會展服務；保潔服務；家政服務；實業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許可經營項目。普通合夥人為陳丹俊先生，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盈暉投資有限公司、陳真壽先生、翁啟豪先生。陳丹俊先生、深圳盈暉投資有限公司、陳真壽先生及翁啟豪先生分別持有深圳市尚居房地產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0%、10%、15%及15%的權益。深圳盈暉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秀梅女士及鍾金賢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翁啟豪先生為陳先生的表親及江秀梅女士為陳先生的舅母之姐妹外，深圳市尚居房地產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94,466,57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陳先生 | 1,451,654,977 | 50.15 | 1,985,654,977 | 57.92 | 3,231,404,977 | 69.13 |
| 深圳耀領 | 585,600,000 | 20.23 | 585,600,000 | 17.08 | 585,600,000 | 12.53 |
| 公眾股東 | 857,211,593 | 29.62 | 857,211,593 | 25.00 | 857,211,593 | 18.34 |
| 總計 | <u>2,894,466,570</u> | <u>100.00</u> | <u>3,428,466,570</u> | <u>100.00</u> | <u>4,674,216,570</u> | <u>100.00</u> |

* 僅供說明用途。實際操作時，換股股份的發行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展普寧地產項目而且預售成績理想。本公司認為現時收購項目公司的股份有助於本公司從普寧土地的發展項目中獲得更多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業務。本公司有兩個分部。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即從事分租及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業務即從事發展房地產。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陳先生（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一致通過股權買賣協議（關連董事陳先生已放棄投票），認為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股權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從深圳耀領收購東莞市華創文置地有限公司55%股權。由於深圳耀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將向陳先生控制的中國控股公司轉讓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權，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公司約50.1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權買賣協議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買賣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v)本集團財務資料；(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vii)就目標集團作出之會計師報告；(viii)就項目公司作出之會計師報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所需之估計時間)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陳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
| 「協議」或「股權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15,000,000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534,000,000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 |
| 「換股股份」 | 指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發行的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陳先生發行本金額249,1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控股公司」 | 指 | 金美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簽署股權買賣協議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偉武先生，董事會主席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控股公司」 | 指 |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由香港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持有項目公司的70%股權 |
| 「過往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按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的股權買賣協議從深圳耀領收購東莞市華創文置地有限公司55%股權 |
| 「普寧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普寧市北環大道與鐵蘭山路交匯處的土地，土地面積為48,719平方米，指定為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 |
| 「浚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項目公司」 | 指 | 普寧華創文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耀領」 | 指 | 深圳市耀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致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